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天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詎井員於發監服刑前潛逃無蹤，凸顯我國現行防範被告潛逃之相關機制存有疏漏等情。究現行防逃機制未能發揮實效之根本原因為何？如何在「防範被告逃匿以落實刑罰執行」及「保障被告人權」間達成衡平？為澈底解決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實有從法制面及執行面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井天博（後改名為井樹華）係資深司法人員，自 74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長期以來操守及風評不佳，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檢舉井員涉及多起風紀案件。99 年間法務部調查發現，井員偵辦藥事法案件時，以投資被告孫○慧在馬來西亞礦業，交換簽結被告之輸入禁藥案，並濫用檢察官職權違背職務收受不正當利益，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提起公訴¹，104 年 11 月 12 日全案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處井員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定讞。最高法院於上訴駁回當日立即傳真通知最高法院檢察署，高雄地檢署隨即於同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啟動防逃措施，但井員早已潛逃無蹤。而社會矚目之重大政商要犯屢屢於發監執行前潛逃，政府相關機關無力防堵，備受各界質疑，除井天博外，近年來又發生原臺南

¹有關井天博行政責任部分，經本院於 101 年 9 月 7 日提案彈劾，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

縣前議長吳健保、原瑞芳鎮前鎮長廖秀雄、工總名譽理事長陳武雄等要犯，於發監前棄保潛逃無蹤，引發民怨甚深，嚴重打擊司法威信。鑑於重大刑事被告逃匿涉及法制面闕漏及實務執行層面之困難，經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諮詢法官協會代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汪怡君庭長、陳思帆法官、新竹地檢署陳瑞仁檢察官、楊雲驊教授、羅秉成律師、黃東熊教授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高榮志執行長；約詢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代表，及承審本案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陳銘珠庭長、莊松泉審判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曾永宗審判長、任森銓法官等人，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一、高雄地檢署前檢察官井天博於上訴三審期間棄保潛逃，高雄地院合議庭有關被告井天博保釋之裁定，雖屬審判核心事項，本院固應予尊重，且該裁定之保釋金 500 萬元，同時限制被告出境出海，檢方對之亦未提出抗告，惟裁定前檢察官已當庭主張井員有逃亡之虞，卷內亦有被告與國外密切關連之事證，裁定內均未交待其審酌情形，未酌定被告應遵守事項，逕以無串證之虞認定被告無羈押理由，顯有欠妥適。本案發生後，高雄地院猶未檢討此一事件對司法信譽之傷害，詎稱井天博有國外帳戶、妻女具外國籍等，皆非法院應裁定羈押之理由云云，嚴重悖離社會通念，引發各界抨擊質疑縱放自己人的雙重標準，而院檢更淪為互推責任，傷害司法正義及公平性與信用性，允應深切檢討。

- （一）井天博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偵查中經高雄地院裁定自 101 年 1 月 21 日起羈押，該案檢察官提起公

訴²，同年4月25日移審高雄地院，經合議庭訊問後，認井員仍有串證、逃亡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裁定羈押。同年6月25日進行準備程序，井員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合議庭評議裁定准予新台幣(下同)500萬元交保，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未提出抗告。該案高雄地院於102年5月31日以判決井員有罪³，井員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雄高分院於103年9月4日撤銷改判⁴，仍論處井員有罪，處有期徒刑11年6月，褫奪公權6年。井員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11月12日上訴駁回確定⁵。高雄地檢署收受高雄高分檢署轉知之傳真通知，立即啟動防逃措施，經廉政署派員查訪，發現井員早已逃匿無蹤。事後檢警綜合各項跡證，研判井員應係於104年9月9日至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間逃匿。本案發生後輿論譁然⁶，相關報導內容指出：雄檢表示井天博經常出境，有多筆外國金融帳戶，妻女都是加拿大公民，一再建議法院須續押，防止被告落跑，但法院仍交保停押；高雄地院則回應：井天博坦承犯行，法官裁定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是依法而為的審慎決定，被告交保後，在一、二審審理期間，均出庭接受審判，無逃亡跡象。並指出司法院於101年提出刑事訟法修正草案，增訂防止被告在判決確定後即予拘提的「防逃條款

² 起訴案號：高雄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3091、9386號。

³ 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

⁴ 高雄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758號判決。

⁵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50號判決。

⁶ 見104年12月24日蘋果日報A1版「司法之恥 貪檢判11年潛逃 發監找無人 院檢忙卸責」；中時電子報「井天博玩掉司法威信」；聯合報A1版「貪檢井天博判刑11.5年 逃了」；聯合報A9版「到底是誰『丟人』？院檢互推責任」等報導。

」，迄今仍未通過等語。

(二) 監察權係法官職務監督及課責之外部機制，屬法官「他律」的一環，對於法官涉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固得提案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依法官法規定函請司法院為職務監督之處分，惟法官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賦予之地位，行使審判職務受審判獨立之保障，又法官法第 19 條規定：法官職務監督僅於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等範疇，不得影響其獨立審判。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如有違反法官法相關規定、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各款評鑑事由，則構成個案評鑑事由。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認定之錯誤，應依上訴等通常裁判程序予以更正，不應對於法官個人追究法律上之責任，以維護審判獨立⁷。本件高雄地院合議庭有關井天博羈押必要性之決定，屬審判核心事項，本院予以尊重。

(三) 依高雄地院 101 年 6 月 25 日準備程序筆錄記載，井天博當庭具狀表示其因移審時否認部分起訴事實，經法院以有串證之虞裁定羈押。其當日完全認罪，海外無資金，已無串供及逃亡之虞，聲請具保

⁷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

停止羈押。檢察官雖表示井員仍有串證及逃亡可能之反對意見，但合議庭評議後，檢察官明確表示「沒有意見」，事後亦未提出抗告。換言之，檢方雖認為井天博仍有串證及逃亡之虞，但已同意合議庭500萬元保釋之裁定。另詢據高雄地院陳銘珠庭長表示：當時被告已坦認全部事實，收受之針劑物品已扣案，事證明確，無湮滅證據之情形，投資案部分已掌握大部分資金流向，相關證人都已在偵查中傳訊，已無勾串證人之虞，故認為井天博應不至於放棄500萬元而逃匿等語；詢據莊松泉審判長表示：500萬元在司法實務上已屬重保，該裁定並同時限制被告出境出海，應屬周全等語。綜上，高雄地院合議庭依井員承認部分犯罪之情節及其身分、經濟能力等考量，諭知井員交付500萬元後停止羈押，同時諭知限制出境及出海，由裁定內容之形式觀察，難謂有明顯重大違誤，亦無不合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

(四)法官審判核心固應受審判獨立之保障，但法院裁判仍應符合民眾期待，不能脫離社會通念，甚至被認為有雙重標準。被告棄保潛逃國外，若非巨商富賈，或多與國外有密切金脈或人脈關係的有錢有勢者，法院在羈押或保釋裁定時，自應妥慎審酌重大刑事被告有無逃亡海外的能力及財力⁸。經查，卷內高雄地檢署101年10月15日扣押物品清單記載井天

⁸ 以樂陞董事長許○龍涉及違反證交法乙案為例，檢察官聲押遭臺北地院3次裁定保釋(第1次裁定1,000萬元交保、第2、3次裁定2,000萬元交保，均同時為限制住居及命許○龍每週一、三、五至轄區派出所報到)，檢方3次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3次撤銷原裁定，105年9月30日臺北地院第4度羈押庭裁定許○龍羈押禁見。臺北地院105年度聲羈更(三)字第9號裁定理由指出：被告許○龍涉及證交法犯罪嫌疑重大，羈押原因有二：一、許○龍有長久滯留國外的財力及能力，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二、許○龍有滅證情事，另審酌羈押必要性而為羈押之裁定。而臺灣高等法院在第2、3次發回理由中，指出許○龍在日本及大陸地區有轉投資事業，有長久滯留國外之財力及能力，有可能放棄臺灣殘局，認為不能僅以許○龍無他國護照、未在他國置產、近親皆住國內等理由，認為無逃亡之虞。

博持有 2 本護照及加拿大社會保險卡，另據法務部廉政署查復表示，該署與高雄地檢署偵辦期間，曾蒐得井員配偶、子女曾移民加拿大情資，並於資金清查時，掌握井員疑以他人名義將相關款項匯至他國之情資。公訴檢察官在裁定前當庭表示：「……逃亡部分，雖然限制出境，但是出境的方式不是沒有，常見的第一個就是拿假的證件，第二個是偷渡，所以說限制出境，那是只是限制合法的出境，對於不合法的出境並不影響，所以限制出境則井先生不是沒有逃亡之虞；……。」詢據司法院亦表示：「以本件井天博為例，其身分特殊，與國外有相當之關連性，則法院於審判中，本應隨時注意被告有無逃亡國外之可能，以審酌其是否符合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要件，並為適當之處置。」等語，然高雄地院於上開裁定僅記載被告串證可能性甚低，難以相關證人未到案為由為羈押理由，對於檢察官提醒事項及被告與國外密切關連等事證，完全未說明其審酌之情形。又井天博獲交保後，隨即改口否認犯罪，向法院表示檢方以利益交換其認罪，其自白不具任意性云云。經高雄地院審理，認定井天博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交保當日所為之自白，目的在於套取其與配偶彭○美具保獲釋，以求脫身⁹。同時檢察官亦以其嗣後否認犯罪為由，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4 月 22 日二次聲請加保至 1 千萬元以上並定

⁹ 高雄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判決理由壹、證據能力部分之三記載：「……101 年 4 月 25 日檢察官將羈押中之被告井天博所犯該案移審本院初次審理時，被告井天博仍就上開違法濫權不起訴、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期約不正利益等罪均全盤否認，然迨至本院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則就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罪名均予認罪，並表明會毫無保留說出案情，惟於本院裁定准其以 500 萬元具保限制住居後，其即又稱若不認罪將繼續被羈押，始無奈於前揭本院準備程序中認罪以求交保等語。是綜觀被告井天博上開所為之自白，自係以特定目的而設定，先虛偽自白而引檢察官達其所預擬之步驟後（即使其妻彭○美得由檢察官予以撤銷羈押），再為使自己脫困（停止羈押），所逐步精心策劃擬定後深思熟慮所為。」（詳該判決第 22 頁第 6 行以下）。

時向法院或派出所報到，或予羈押。然高雄地院卻未審酌井員相關行為有無構成新發生之羈押事由，或考量加重保釋金、另定保釋條件之必要性，致使社會質疑批評聲浪不斷，顯然有欠妥適。

(五)又，該裁定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審酌命被告應遵守事項，據高雄地院查復¹⁰稱：「101 年 6 月 25 日裁定時，檢察官當庭表示『沒有意見』。檢察官既未表示意見，合議庭自無從對其主張及判斷，與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各款規定予以審酌」云云。陳銘珠庭長則表示：「如果法院可以找一個人 24 小時跟監被告的方式，應可以防止，但是，法官諭知後找誰去？縱或一個星期或 3 天 1 天的警局報到方式，可行嗎？絕對可以預防嗎？偷渡需要多久時間？有無具體數據？況本案被告在審判期日內遵期到案，而案件確定後，被告逃逸，何以是法官要負責？那全國逃逸未到案執行案件何其多，是否每個法官都需為此事負責嘍！」云云。然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均表示，法院停止羈押時命被告履行一定負擔，屬羈押替代處分之一環，相關規定雖有待充實，但定期報到對被告心理有牽制作用，如被告逃亡亦可及時發現，對防範被告逃亡有一定之效果。況井天博為求交保，已具狀並當庭表示同意「每日或每日數次向特定處所報到」，司法院亦於 95 年 12 月 6 日函知各法院，對於重大刑事被告停止羈押時，應注意審酌被告應遵守事項之必要性¹¹。而法院如認為不宜採警局報到方式，仍得依該法第

¹⁰高雄地院 105 年 6 月 1 日雄院隆文字第 1050001944 號函。

¹¹司法院 95 年 12 月 6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5006 號函略以：「法院辦理人犯羈押業務，應審慎為之，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被告，尤應妥適斟酌其羈押之必要性，認無須羈押而命具保者，應同時注意斟酌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指定被告應遵守事項之必要……。」

116 條之 2 第 4 款規定辦理。但高雄地院竟以檢察官未表示意見為由，未依法審酌指定被告應遵守事項之必要性，顯有失當。

(六)此外，高雄地院向媒體表示：「檢方所指井員涉案前常出國，國外有金融帳戶，妻女居住國外，皆非法定羈押事由」。承審本案之陳銘珠庭長甚至向本院表示：「本件被告不是持護照出國門，而大多數在海外包括中國大陸，都可以透過任何關係連結找到親朋好友在海外，特別兩岸目前連結關係，要出國找一個安居之處，並不難。但以結果論去推論已發生的事情，不僅不合乎情理，若以此執為羈押事由，應無人可以信服」云云，竟推託一般被告與海外均有連結，藉以淡化井天博與國外之關連性，顯然悖離社會通念。對於井天博在外交友廣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且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嚴重傷害檢察官形象¹²，卻能玩弄司法，逍遙法外而無須入監接受刑罰制裁，欠缺深刻之反省及檢討，引發各界抨擊質疑縱放自己人的雙重標準，而院檢更淪為只能互推責任，嚴重傷害司法正義及司法威信，殊有欠當。

(七)綜上，誠如高雄高分院曾永宗審判長所述：「井天博逃匿，國人無法接受，承審法官對之亦至為痛心，應深自檢討。……本件高雄地院合議庭有關井天博羈押必要性之審酌，屬審判核心，從二審的立場，原則上會予尊重，然該裁定未注意法律相關用語的妥適性，裁定文字的敘述及論斷上有欠周延，確值得檢討。而檢察官既已提醒法官注意井天博與國

¹² 本院 101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司法院職務法庭 101 年度懲字第 3 號判決。

外關係而有逃亡之虞，檢方應提起抗告，由上級審發回一審合議庭再行考量。羈押必要性之審酌係審判核心中最為重要也最困難的決定，然法官審判核心必須在符合國民法感情的框架為之」等語。本件高雄地院合議庭所為井天博保釋之決定，雖屬審判核心事項，然井員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時，一審尚未延押，合議庭並無當庭即時裁定之急迫性，裁定前檢察官已當庭表示井員有逃亡之虞，卷內亦有被告與國外具密切關連之事證，縱然檢方未提起抗告，仍有提醒合議庭注意之效果，但合議庭於裁定內完全未交待相關事證之審酌情形，且未依法酌定足以保全被告之適當事項，致令被告逃逸，顯有失當。而本案發生後，高雄地院未能深切反省檢討此一事件對司法信譽之傷害，卻稱被告經常出國、有國外帳戶、妻女具外國籍等，皆非法院應裁定羈押之理由云云，嚴重悖離社會通念，引發各界抨擊質疑縱放自己人的雙重標準，而院檢更淪為互推責任，傷害司法正義及公平性與信用性，允應深切檢討。

二、確保重大刑事被告追訴、審判及執行，係院檢雙方共同之責任，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有關檢察官對已起訴之案件無聲請羈押權之規定，固係基於當事人平等原則之考量，惟導致檢察官難以監督、促請法院為妥適決定，不利於防範重大刑案被告逃亡，學者亦有行政命令不當干預審判獨立之質疑，司法院允宜深入檢討。

(一)防範重大刑事被告逃匿，確保刑事追訴、審判及執行，係院檢雙方的共同責任。法務部早於 94 年間即指示蒞庭公訴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金融案件，應充分掌握被告狀況，必要時，聲請法院羈押或再

加重保¹³。惟 90 年 6 月 29 日司法院於「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增訂：「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得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在審判中，並無為上揭各項處分之聲請權，其提出聲請者，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據法務部表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67 號裁定首先認定案件起訴移審法院後，檢察官無羈押聲請權。此後最高法院陸續以 96 年度台抗字第 593 號裁定、98 年度台抗字第 689 號裁定維持相同見解。更有甚者，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抗字第 386 號裁定認為，審判中都不應准許檢察官此種「建議」¹⁴。本件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雖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4 月 22 日二次以井天博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聲請加保至 1 千萬元以上並定時向法院或派出所報到，或予羈押，有審判筆錄足稽。姑不論其實質理由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然高雄地院認為僅屬單純之陳述或建議而未採納。又據法務部張斗輝次長表示，如何掌握被告逃亡及資產是一個問題，但問題在於院方不認為檢察官在審判中有聲押之權等語。足見司法院「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之規定，導致檢察官難以監督、促請法院為妥適決定，不利於防範重大刑案被告逃亡。

(二)司法院對於「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規定，雖認為尚無檢討之必要，然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函詢法務部意見，均認為該規定有待檢討

¹³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7 日新聞稿「施部長有關防止重大經濟金融案件被告潛逃出國談話要點」

¹⁴ 該裁定記載：「雖筆錄記載檢察官係提出羈押被告之『建議』，惟觀諸審判程序之進行順序及審判長所諭知之內容，應認原審法院乃依檢察官之聲請，始經評議作成上開被告 2 人應具保之決定，而有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抗告意指指摘及此，為有理由。」

，並有主張該點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有干預法官獨立審判之虞，相關理由略以：

- 1、刑事訴訟法就審判階段檢察官是否仍得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雖無明文規定，然不能據以認定檢察官無聲請權。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亦認為羈押中之閱卷不能以法無明文即禁止。
- 2、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規定檢察官在審判中無聲請羈押被告的權限，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之司法行政監督權，有干預法官獨立審判的疑慮。
- 3、我國刑事訴訟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制度，除法有明文，法院之審理作為，原則上應透過當事人聲請而發動，否則法院中立的立場將受到質疑，故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有向法院聲請羈押之權限。
- 4、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亦如同我國，僅對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有所明文，但檢察官於審判中、判決後，只要發生被告有羈押之必要時，均得向法院提出羈押聲請，並應由合議庭裁定決定是否駁回檢察官羈押聲請。

(三)綜上，確保重大刑事被告追訴、審判及執行，係院檢雙方共同之責任，詢據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邱明弘亦表示：法律的生命在經驗不在邏輯，理論上審判中檢察官無聲請權，但其個人認為如能防止被告逃亡，也可思考檢察官有羈押聲請之權等語。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有關檢察官對已起訴之案件無聲請羈押權之規定，已導致檢察官難以監督、促請法院為妥適決定，不利於防範重大刑案被告逃亡，且學者亦有該行政命令不當干預審判獨立之質疑，司法院允宜深入

檢討。

三、司法院所提刑事訴訟法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雖能防堵被告判決確定後、卷宗送交執行前逃亡之空窗期，惟社會矚目案件被告逃亡，乃根源於司法實務將宣示判決與審判程序切割之慣行，導致重大刑案被告在獲知宣判結果後，得從容逃逸，司法院允應思考強化法官審理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件，於言詞辯論終結或宣判時強制被告到庭，依據相關事證及被告受重罪判決後逃亡風險升高等事實，重行審酌被告保釋條件，積極審慎做出符合法律與社會期待司法正義的決定。

(一)本案發生後，外界質疑司法院於 101 年所提之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在立法院遲遲無法通過，導致外逃要犯得利用判決確定後，等待入監之「空窗期」潛逃出境¹⁵。經查，上開修法草案，係 101 年 4 月發生前立法委員羅福助經判刑確定逃匿後，司法院依法務部於 101 年 5 月 1 日擬具之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建議，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正重點有二：一、經法院判刑 2 年以上的「確定」案件，無須先經傳喚，檢察官便可逕行拘提被告發監執行；二、就確定案件，必要時，在法院卷宗送交前，檢察官得先為執行¹⁶。修正說明略以：被告為規避入監執行而棄保潛逃，其主要

¹⁵ 報導指出：高雄地方法院表示，司法院於 101 年起，即制定防止被告於判決確定後逃亡之「防逃條款」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並於該年送立法院審議，但迄今未過，立法院長王金平表示修法與人跑了是兩件事，不能都賴給立院。見 104 年 12 月 24 日聯合報 A2 版。

¹⁶ 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修正草案係增訂第 2 項：「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同法第 469 條修正草案為：「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逕行拘提，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該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104 年間歷經多次朝野協商，雖終達成協商結論，但未進入二讀。嗣因受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限制，必須重新提案，現由立法院審議中。

原因在於刑事訴訟法對於裁判確定後，裁判法院將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執行未有明確規範。又判決有罪確定後，未經羈押者除有第 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形外，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先傳喚，傳喚不到始得拘提，易使受判決人於檢察官拘提前，趁機逃匿等語。然上開修正內容經諮詢專家學者，均認為該提案方向加重檢察官權責，其效果僅能防堵被告於判決確定後、卷宗送交檢察官執行前逃亡之空窗期，雖有治標作用，但可能導致有意逃亡者於判決確定前「提前落跑」，而無法真正防範重大刑案被告逃亡，均認為審判中防逃羈押之決定，法官責無旁貸，法官於言詞辯論終結或宣判時，即應依據被告受有罪判決逃亡風險升高之事實，積極發動羈押審查，重行審酌被告羈押必要及保釋條件¹⁷。

(二)法官於宣判時因被告未到庭，致未重行審酌羈押及保釋條件，乃司法實務長久以來之慣行，尚難據以苛責本案一、二審承審法官。惟據司法院函復表示：「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第 1 項及第 283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於審判期日有到庭之義務，且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刑事訴訟法第 312 條固規

¹⁷羅秉成律師表示：「依法重大案件法官本得主動依職權來收押被告，在實務案例上也有法官在言辯終結時要求被告留下，及時處理有羈押必要的問題，以避免宣判前被告逃亡。但此一案例畢竟是少數，大部分的法官不願意羈押被告。……不涉及修法的情形下，法官應在宣判或言辯終結時即時處理被告羈押的問題，換言之，非無法源，只是促使法官行使職權的動機。」陳瑞仁檢察官表示：「修法之前，法官應調整心態，有罪判決的心證是經由審判程序逐漸形成，個案上如已認定被告有罪，又有相關資料足以認定被告有潛逃的可能，就應該勇敢的羈押被告」；陳思帆法官表示：「在審判階段被告有無逃亡之虞是浮動的，隨著犯罪事實逐漸釐清，被告逃亡風險亦會變更，現行法下，法院宣判有罪時，客觀上被告逃亡的風險已改變，可重新審酌是否增加保釋金、附加其他條件，甚至羈押被告。」楊雲驊教授表示：「刑事訴訟法第 312 條是例外的規定，現在是例外成為原則。我主張宣判是審判程序的一環，被告須到庭聆判，法官一宣判就等於狀況改變，被告交保會因宣判有罪而增加逃亡的風險，德日立法例法官必須當庭決定是否羈押。從審判的莊嚴性來看，必須要求被告到庭宣判，本應採『被告到庭-決定羈押與否-決定羈押並當場收押』一體性」等語。

定，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此項規定非謂無須傳喚被告到庭，宣示判決既為審判程序之一部，自當仍予傳喚或為第 72 條之告知，僅被告不到庭尚不影響於宣示判決程序之進行而已。從而，言詞辯論終結時，審判長自得依上開規定，當庭告以被告應於宣判期日到庭，如不到庭得命拘提，強制被告於宣判時到場。對於到場聽判之被告，法官即得依職權重行審查羈押之必要性，決定羈押與否或加重保釋條件」等語。對此，法務部雖建議刪除第 312 條、第 313 條有關宣示判決時被告得不到庭，及宣示判決之法官不限於參與審判之法官之規定。詢據司法院刑事廳邱明弘副廳長表示：「司法院也思考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2、313 條，但如被告未到庭就不能宣判，將導致沒有判決，也將造成追訴權時效的問題」等語。不論未來是否依法務部建議推動修法，顯見現行司法實務將宣示判決與審判期日切割，非基於法律規定，而係長期以來的實務慣行所致。實務上屢見被告隨興決定宣判是否到場，更可在得知宣判結果後，從容逃匿。司法院允應思考在修法通過前，強化法官對重大刑事案件於言詞辯論終結或宣判時強制被告到場，重行審酌被告保釋條件，積極審慎做出符合法律與社會期待司法正義的決定。

四、為兼顧人權保障及確保刑罰權之執行，有效防止重大刑事被告逃亡，不能過度依賴重罪羈押或防逃羈押，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允應與時俱進，充實羈押替代處分之配套措施，積極研議科技設備監控及相關通報機制的可行性。

(一)羈押處分限制人身自由，是最嚴厲的強制處分，其行使必須基於慎押及最後手段性之考量。而審判中

羈押因檢方對相關事證已蒐證完成，若僅以勾串證人為由羈押被告，即有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虞。且動輒採取羈押手段，將使羈押成為刑罰的預支，嚴重侵害人權。因此，有效防止重大刑事被告逃亡，不能僅依賴重罪羈押或防逃羈押。惟現行羈押替代處分，對於高風險對象之拘束效果有限，亟待充實配套措施。對此，司法院已參考英、美、德、日之立法例，就增列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居家監禁、禁止申請護照或旅行文件、非經法官或檢察官許可，不得處分被告本人及其為法定代理人之未成年子女財產等為羈押替代性處分進行研議，並表示將修法明文規定羈押替代處分內容。

- (二)本件檢察官於偵查中雖扣押井天博及其配偶名下之不動產，因判決認定其貪污所得僅9萬5千元，經井員聲請發還，高雄高分院合議庭依法於102年12月裁定解除井天博所有坐落於高雄市苓雅區、三民區及其配偶彭○美所有坐落於前金區禁止處分的不動產，核屬依法有據。惟院檢於解除上揭扣押處分後，未函請地政或財稅機關通報被告處分資產等資訊，井天博隨即於103年3月24日、4月28日移轉登記，分別得款660萬及1,100萬元（其配偶彭○美所有之不動產於103年3月25日以贈與名義移轉登記他人），致法院未能據以考量被告逃亡可能性有無升高，並及時審酌其保釋條件。鑑於重大被告外逃前為籌措資金及避免日後無法處分其名下財產，常有變賣不動產等行為，司法院所提禁止處分財產之羈押替代處分，涉及被告財產權之限制，有待立法明定其要件，在修法通過前，詢據內政部表示：司法院可協調該部針對特定被告及其親屬所有之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時，於登記案件「

收件」或登記「異動完成」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法院之可行性；並建議司法院亦可研究在當事人申繳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時，由稅捐單位管制通報法院之可行性等語，應值得司法院及法務部酌參。

- (三) 羈押替代處分能否達成防止被告逃亡之功效，尚非法院得獨立完成，仍有賴相關機關協力執行。所謂「科技設備監控」，依「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等情形，並藉由訊號之傳送，通報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除可掌握被告於一定地域內活動，亦可運用於司法院研議中之居家監視、遵守特定宵禁時間等羈押替代處分。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電子監控等科技設備防逃措施雖以違反法律保留、僅能適用於性侵害加害人、電子腳鐐所費不貲、硬體有使用上之瓶頸、常因訊號異常使警力奔波、一旦訊號消失表示被告早已逃匿而無從防逃……等理由，持反對意見。惟查，科技設備監控具保被告，係司法院及法務部自99年以來推動多年之一貫的主張¹⁸。法務部於井天博逃亡後，為推動

¹⁸法務部於99年4月9日參考外國立法例，函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有關「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選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得命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條文部分，先行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見法務部99年4月9日法檢字第09990800671號函），司法院亦研擬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3項修正草案，增訂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其指定之機關及監控方法、執行程序，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惟該院於99年7月15日邀集行政機關召開修正草案協調會時，內政部代表持不同意見，致協調未果，無法送請立法院審議。101年4月羅福助經判刑確定逃匿，法務部隨即於101年5月1日函司法院建議對羈押具保之被告，得以適當電子設備監控其行蹤（第116條之2）納入修法，亦因行政機關間仍有不同意見，遂未列入該次修法範圍。

重罪羈押，始反對電子監控，然重罪羈押或「保全羈押」在我國現行訴訟制度下並非妥適，且實務上未廣泛運用電子監控之原因，在於執行機關未建置相關系統，難以配合執行，而非欠缺法源（學者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4 款「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即得做為法源依據），至於其他諸如硬體訊號異常、易遭剪斷破壞、所費不貲……等理由則均屬技術性問題，在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現今社會，根本否定羈押替代處分的配套措施，顯然欠缺說服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多數認為司法應與時俱進，應積極運用我國充沛的資訊技術，由政府機關提出需求及規格，鼓勵業界尋求低成本高功效的解決方案，諸如利用人臉辨識進行電子報到或遠端監看等，發展並建構未來的科技監控系統¹⁹。此外，現階段法務部運用電子腳鐐監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系統，其技術層面固然有待檢討改善，然依法務部資料，自 95 年起至 105 年 6 月，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人數計 860 人，破壞監控設備案件計 10 人，其中 6 人破壞該設備後逃匿，但嗣後均已撤銷假釋或撤銷緩刑宣告並逮捕歸案，目前並無破壞設備在逃之人，實施成效應值得參酌。

（四）綜上所述，為兼顧人權保障及確保刑罰權之執行，

¹⁹羅秉成律師表示：「不修法可能的做法，包括電子腳鐐、自費監禁保全，相關替代處分皆可嚐試其效果，此外應思考成本低且有效果的電子報到，運用人臉辨識系統，被告無庸每天到固定地點報到，技術上用電子控制開發一個系統，避免被告逃脫，如違反電子報到即違反假釋條件」。民間司改會高榮志執行長表示：「現行羈押制度已足夠，羈押替代措施在修法後法官有相當的空間。其不反對採取電子監控，但法務部現行的電子監控措施成本太高，電子監控只是技術性的問題，資訊技術不斷發展，可以尋求更有效、低成本的監控方法，且羈押替代措施的成本，只要不是不合理的過高，應該可以轉嫁由被告來負擔，法官現在可以裁定被告限制住居，但除了交由警察去看，比較好的方法是電子監控」。陳瑞仁檢察官表示：「現在使用跟監的方法其實雙方講好的，而且勞民傷財，電子腳鐐做為防逃措施的輔助方法應可思考」。陳思帆法官表示：「羈押替代處分非無成效，如每日報到、電子監控在個案上確有實效，如美國馬多夫案也利用電子監控，此外司法院提到自聘保全，如從公權力委託私人的觀念，也屬可以思考的方向」。

司法允應與時俱進，充實羈押替代處分之配套措施。且據司法院表示：科技設備監控之優點包括節省監禁成本、抒解監禁壓力、有助被告復歸社會、增加個人與社會的安全感及降低刑事待審被告的逃逸風險等，故對於保釋之重大刑案被告使用科技設備監控確實可行。又現今電子科技日新月異，網際網路日益普及，如命被告接受居家監禁，同時輔以電子報到(網路視訊)亦屬可行等語²⁰。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允應共同研議，充實羈押替代處分之配套措施，並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以提升羈押替代處分功能之可行性。

五、法務部為防範重大刑事被告逃亡，認為僅能修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解決，改變長期以來推動科技設備監控之主張，並廢除行之有年的審判中防逃聯繫作業機制，要求立法對一審或二審宣判一定刑期以上尚未定讞之被告，原則予以羈押。惟所謂「保全羈押」不符慎押之人權思潮，亦未慎重考量現行覆審制訴訟制度下，有罪判決翻轉可能性及羈押環境不佳之事實，對人權有過度侵害之疑慮，尚欠周延。

(一)法務部早於 94 年 6 月 6 日即函請司法院增訂「有罪羈押」制度²¹，表示重大政商罪犯於發監受刑前

²⁰ 司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發布「實現司法正義 司法院研擬適度開放偵查中閱卷及杜絕要犯逃匿措施」之新聞稿，表示「針對科技設備監控之處分，為使處分內容得以充實並與時俱進，俾有效利用現代化科技取代人力，達到防範被告逃亡之目的，發揮其替代羈押之功能，此次修正意見並特別列舉利用手機等行動裝置設備搭配 google、line 等通訊軟體實施定位追蹤、視訊監控被告行蹤，均屬可採取之科技設備監控手段。」但法務部隨即發布「視訊監控等方式無法真正防止被告逃亡」之新聞稿，表示唯有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方能澈底解決被告逃匿問題。

²¹ 法務部 94 年 6 月 6 日法檢字第 0940802221 號函，建議司法院於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經判決有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無緩刑或易科罰金之諭知，即預期應入監執行者，宣判時應同時予以羈押。」並配合於草案第 3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有罪判決經羈押後，其延押次數不受限制，經司法院於 94 年 6 月 17 日舉辦「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與會之中國人權協會等代表，均反對採行法務部所提「有罪羈押」制度，故司法院認為此一制度是否採行，不宜草率為之。101 年羅福助經判刑確定逃匿後，同年 5 月 1 日法務部復函請司法院就該部於 94 年間擬具之「有罪羈押暨宣示判決被告應到場制度」相關修

逃匿，係刑事訴訟制度法制未設有罪羈押所致。井天博逃亡後，法務部隨即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布「電子腳鐐並非萬能 修法才是正道」之新聞稿，表示唯有重罪羈押、防逃羈押及被告到庭聽判始能防止被告逃匿，並一改長期以來推動科技設備監控之主張，廢除審判中防逃聯繫作業機制（詳調查意見六）。前部長羅○雪並向媒體表示，重罪羈押防逃在世界多國使用，但司法院倡導人權而至今未修法，未兼顧司法正義²²。另詢據法務部亦表示，掌握被告資產變動、逃亡情資、電子監控等，均有侷限性，根本解決之道在於修法等語。又 105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函司法院建議新增第 316 條之 1 有罪判決後之「保全羈押」，表示修法可考慮之方向包括：被告經第一審法院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經第二審法院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而未諭知得易科罰金或緩刑者，即應羈押。

(二)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法官代表，並約詢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多表示反對立場，理由略以：

- 1、現行「覆審制」訴訟制度下，第二審法院係就案件的法律及事實問題重新審理，允許被告於上訴後提出新事證及聲請調查證據，致使案件裁判結果容易翻轉。如採行「保全羈押」制度，案件於上訴後一旦翻轉，即造成被告羈押及釋放反覆之結果，而對人權有過度侵害之疑慮，且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 2、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雖係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正草案重新衡酌併入修法內容，經司法院研究後認為涉及刑事訴訟制度之大幅更動而不宜列入修法草案。

²²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灣新生報，2 版。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羈押事由所做解釋，未觸及被告已經判決有罪但尚未確定之情形，但認為單以被告犯重罪作為羈押之要件，可能背離羈押作為保全程序的性質，而違反比例原則。「保全羈押」制度單以被告經判決有罪而尚未確定，即應羈押，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意旨。

- 3、我國目前事實審與法律審界線不明，被告有罪與否，在上下級審間反覆不定，每年獲改判無罪的被告人數達 300 至 500 人，而近 4 年來二審宣判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被告人數達 3,000 至 5,000 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被告人數達 2,000 至 3,000 人，不但獄政機關能否負荷將成問題，且將嚴重侵害被告人權。

(三)綜上，羈押處分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將審判中被告收押於一定處所，是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使被告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不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重大，故僅能作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且法律規定羈押刑事被告之要件，須基於維持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並符合比例原則，方得為之。法務部雖表示：保全羈押制度可與第一審成為堅實之事實審，相輔相成；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係針對法院尚未為有罪判決階段之羈押，與保全羈押係適用於有罪判決後之羈押制度，二者審查密度不同；該制度有德、日、美等先進法治國家立法例可參考，且仍由法官審酌羈押期限、次數、本案判決刑期……後認定，將不致造成看守所過大負擔等語。惟防止重大刑事被告逃亡，當務之急在於強化法院於審理期間及時妥適審酌羈押決定，並提升羈押替代處分效果，而非因

重大被告之逃亡個案，修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將尚未判決定讞之被告全面羈押，提早入監執行。法務部主張之「保全羈押」制度，對人權有過度侵害之虞，且改變長期以來推動科技設備監控之主張，並廢除審判中防逃聯繫等配套措施，尚欠周延。

六、法務部明知現行防逃機制之運作模式成效不彰，徒然耗費司法資源，於本院提案糾正後，迄未務實檢討，仍依循舊制，導致實務上毫無實益之防逃案件有增無減。本案井天博於上訴三審期間潛逃無蹤，高雄地檢署本得依最高法院判決主文附具二審判決書逕行拘提並發布通緝，卻仍依現有防逃機制，指揮廉政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動用大量人力，進行 19 天連續 24 小時無強制力之「觀察及動態掌握」，允應檢討改進。

(一)法務部為防範重大政商罪犯在發監前逃匿，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加強對重大刑事案件被告之監控。並考量防逃監控耗費大量資源，需針對高風險之重大罪犯實施，故該部於 93 年 1 月 8 日訂定，94 年 8 月 26 日修正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防逃作業要點），明定一、二審檢察長對於被告有逃匿之虞之特定案件，在偵審期間應層報檢察總長建檔列管或由指揮偵辦之檢察署自行辦理，且應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召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辦理²³，但近 3 年來（102 年 9 月之後）各

²³ 依修正前防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第 1 項) 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以下簡稱特定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第 2 項) 前項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應將案件建檔列管，並得指示相關檢察署檢察長，確實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並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但依案件之性質，認宜由指揮偵辦之檢察署自行辦理者，不在此限。」第 3 點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防範前點第 2 項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得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司令及指揮偵辦之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但案件宜由指揮偵辦之檢察署辦理時，得由該檢察署檢察

檢察機關未層報檢察總長核列任何案件，而各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防逃，亦多未依作業要點組成專案小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為之²⁴。目前實務運作皆依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分別訂頒之通知要點²⁵，院方於各該要點所列之案件宣判後，即通知對應之最高法院檢察署或高檢署，檢方再依序層轉原起訴之地檢署，由執行檢察官函知原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所謂的「防逃機制」。但所採取之跟監、站崗（即所謂的「觀察及動態掌握」或「同行監督」）等防逃措施，無法防範被告逃亡，前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於99年8月4日函請行政院、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²⁶；但相關機關仍遲未改善。且因現行防逃案件未經過濾研判由上而下交辦，而非由下而上層報，導致案件量暴增，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再於104年10月14日提案糾正法務部²⁷。惟法務部仍未改善，據警政署統計，各警察機關103年執行

長召集轄區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之。」

²⁴ 依高檢署統計資料，103年10月至104年10月各檢察署有3件（防逃對象6人）組成專案小組，4件（防逃對象3人）指定專責檢察官，其他91件（防逃對象363人）僅發函司法警察機關辦理。

²⁵ 最高法院定頒「最高法院受理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件判決後通知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要點」第2點規定，應通知之有罪確定案件包括：（一）司法院定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重大刑事案件。（二）被告為縣（市）長級以上政府首長或中央、縣（市）民意代表。（三）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被害法益合計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四）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請該院通知判決結果之特定案件。（五）其他經承辦庭認為有通知必要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定頒之「臺灣高等法院審結刑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即時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啟動防逃機制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下列案件審結時應通知高檢署：（一）司法院定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所列之重大刑事案件。（二）被告具有下列身分之案件：1.縣（市）長級以上之政府正、副首長。2.中央民意代表。3.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三）高檢署函請該院應即時通知之特定案件。（四）承辦合議庭認為有通知必要之特定案件。

²⁶ 函請檢討改善理由略以：「同行監督」方式之監控，欠缺法源依據，實際上難以防範被告脫逃，無從確保被告到場之目的，徒耗龐大治安資源，排擠正常勤務運作，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未當。

²⁷ 糾正理由略以：法務部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致第一線辦案之檢警調人員不堪負荷，嚴重排擠治安能量，並影響有啟動防逃必要案件之執行成效，核有違失。

防逃件數計 14 件，對象 14 人；104 年達 37 件對象 37 人，增加 1 倍有餘，顯示防逃監控案件有增無減，且 104 年迄今之防逃個案絕大多數非政商高知名度人士或特殊案件，多數司法機關事前亦未召集相關研商溝通或交換情資。

(二)法務部將防逃聯繫作業機制限縮於判決確定後，將造成防範重大刑案被告逃亡之重大漏洞。經查，本院於 104 年 8 月提案糾正後，法務部函請各檢察署彙整意見，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將防逃作業要點修正為「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刪除偵查、審理期間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應就特定刑事案件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及應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召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等規定。惟重大刑事案件審判時程耗時經年²⁸，社會矚目之刑事被告如經保釋，即須防止其逃匿。此時為避免院、檢及羈押替代處分之執行機關發生聯繫漏洞，本應建立聯繫作業窗口，而各地檢署在防逃作業要點修正前，對於偵審中層報核列為特定案件，非無管制措施²⁹。然依修正後防逃要點，近年來逃匿之重大刑事被告如吳健保、廖秀雄、陳武雄、李周全、井天博……等均不能適用該防逃作業要點。詢據諮詢學者表示，法務部現行防逃機制限於判決確定及 10 年以上徒刑，的確在個案上可能發生漏洞。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邱明弘亦表示：「法務部將防逃修正為判決確定後，司法院認為值

²⁸刑事妥速審判法雖規定被告羈押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八年，及重罪羈押第一、二審延押六次為限，第三審延押一次為限，但審判時程仍需耗時經年。

²⁹如臺南地檢署鑑於重罪之貪污案件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由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於每季召集檢、調、廉、政風人員開會時，均將特定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確保執行之相關事項列為報告內容，促請警調機關對於特定刑事案件被告可能逃匿之事證提高注意並防範未然，相關做法應值得肯定。

得再斟酌，因為法院在資訊取得上比較被動，由檢察警來及時通知法院似乎是比較可行的方法」等語，足見法務部上開修正有欠妥適。

- (三)又法務部明知所謂「觀察及動態掌握」之防逃執行方式徒然耗費司法資源，卻迄未務實檢討。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法務部於105年4月20日修正該要點，惟該要點之執行方式仍未修正，執行上仍有困難。警政署除向該部表達上揭意見外，亦認現行觀察及動態掌握不具強制力之監控作為，不僅毫無實效，甚且因而耗費大量警力，影響警察機關之本職工作」等語。經諮詢陳瑞仁檢察官亦表示：「現在使用跟監的方法其實雙方（註：執行機關與被監控對象）講好的，而且勞民傷財」；民間司改會高榮志執行長表示：「只是法務部為了對社會交待，做苦工且無效，相關措施欠缺法源及強制力，徒然加重第一線檢察官及員警的負擔，是一項錯誤的政策」。而本院亦多次指出該方式不可行，要求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且法務部前部長羅瑩雪於井天博案發生時，接受媒體訪問時亦表示：檢方在最高法院判刑後立即實施的防逃及跟監機制毫無實益，「想要逃的人，幾乎沒有逃不了的，沒有逃的，大概都是本來就不想逃」、「現行防逃機制，是成本非常昂貴，效果幾乎沒有」³⁰；詢據法務部次長張斗輝表示：「實務上的經驗，絕大部分想逃匿的被告如預知不利判決，早就預備逃匿，但檢調無相對應的法源，無法防止被告逃亡，真正想要逃亡的被告因監控而防止的案例極少，印象中只有二例，如黃宗宏因在港邊徘徊而查獲，不是因為跟

³⁰ 見臺灣時報 104 年 12 月 25 日，4 版。

監發現，也就是要跑的被告防逃機制無法防制其逃亡，無資力的被告即使無防逃措施也會到案執行」等語。惟法務部迄未檢討修正，據警政署統計，迄105年7月間警察機關尚執行防逃監控之案件9件，其中有5件5人仍採取耗費龐大警力的「觀察及動態掌握」之監控方式，其手段無法達成防逃之目的，顯有失當。

- (四)更有甚者，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固規定，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先傳喚受刑人，如傳喚不到始得拘提；然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有同法第76條第1款「無一定之住、居所者」，及第2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及依同法第84條之規定通緝之。本案井天博於上訴三審期間潛逃無蹤，檢方於104年11月12日判決確定當日指示廉政署派員前往井員之戶籍地(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同時為配偶彭○美住處)、井員母親住處(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井員胞姊住處(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查訪，結果均未見井員，而井員配偶、母親、胞姊均表示井員並未居住上開處所，且已久未見、無法與其聯繫等語；檢察官復指示員警前往高雄市苓雅區井天博之原戶籍地查訪，經該大樓管理員及住戶均表示井員早已搬離；員警再查訪井員在高雄地區可能出沒之地點，經回報均無所獲，顯然井員已棄保潛逃。檢察官本得依最高法院判決主文附具二審判決書逕行拘提並發布通緝，以即時展開緝捕行動，卻不為之。仍依一般流程，先行傳喚通知井天博於104年11月24日及同年11月27日入監執行³¹。再依「防逃機制」指揮

³¹高雄地檢署分別囑託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代執行井員確定判決，高雄地檢署傳喚井員應入監日期為104年11月24日；臺北、士林地檢署傳喚井員應入監日期為104年11月

廉政署調派人員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晚間起 24 小時輪班，在井員戶籍地門口與周圍進行無強制力之「駐守觀察及動態掌握」。待井天博應入監日屆至後，檢察官始核發拘票，再因拘提未果，由高雄地檢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發布通緝，前後延宕達 19 天。除本案外，又如前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健保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判決確定，因蒞庭檢察官疏於交接，迄同年 9 月 4 日臺南地檢署另案發現異狀詢問，高檢署始查悉吳健保早已有罪定讞，且隔日臺南市調查處進行訪查，發現其不知去向。然臺南地檢署亦未依法逕行拘提及時發布通緝，仍通知吳健保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到案入監，再於同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指揮臺南市調查處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排班執行 22 天連續 24 小時之無效監控。足見法務部明知「防逃機制」之運作已遭扭曲，無效果且耗費極大成本，猶怠於檢討，顯有失當。

- (五) 綜上，院檢機關對於具高度逃亡風險的重大刑事被告，不能僅以其法院開庭時均遵期到庭，即認定無逃亡徵兆，而應聯繫相關機關加強蒐報其可能逃匿之事證，由法院及時為強制處分或由檢察官逕行拘提到案執行。然本院調查發現，因聯繫作業機制失靈，院檢在審理期間對於被告逃亡可能性升高之相關事證，如短時間內連續處分名下不動產、另案被判處重刑……等情資，均未能及時發掘。且法務部明知現行防逃運作模式毫無成效，徒然耗費司法資源，於本院函請檢討改善及提案糾正後，未務實檢討，導致毫無實益之防逃案件有增無減。且對於已經逃亡之受刑人，本應立即依法緝捕歸案，有何「

防逃」可言？該部卻仍要求所屬檢察機關依「防逃機制」，指揮司法警察日夜在其戶籍地門口排班站崗長達 2 至 3 週時間，無任何強制力，排擠司法警察維護治安與犯罪偵防人力，徒遭外界指摘，嚴重斲傷政府形象。

- 七、井天博係南部資深檢察官，貪污納賄，長期以來風評敗壞，卻能在法院審理期間變賣不動產，從容逃匿，踐踏司法，視國家刑罰權為無物。其目前仍行蹤不明，法務部允應亡羊補牢或透過司法互助，設法緝捕歸案，以彌補遭斲傷之司法威信。

井天博未到案入監執行後，高雄地檢署研判因井員之前妻、女曾移居加拿大，井員並領有加拿大社會保險卡，有逃匿加拿大可能，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由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加拿大政府請求司法互助協緝井員歸案。惟據內政部移民署函復表示：經查該署出入出境資料，井員自 100 年 11 月 7 日入境後，即無任何入出境紀錄，目前亦無確切情資證實井員偷渡出境等語。廉政署函復表示：井案該署並未接到檢察官要求後續偵查輔助之指示，目前亦未辦理其行蹤掌握後續追蹤等事宜等語。警政署函復表示：目前井員已遭通緝，針對發布通緝之通緝犯，警政署均與法務部每日連線，刊登於警政署 e 化平臺-查捕逃犯系統內，積極查緝等語。高雄地檢署函復表示，未對井天博及相關所有之護照或旅行文件為扣押等語。亦即法務部迄未掌握井員外逃之方式與管道，甚至不確定其是否仍在國內，且其持有之護照亦未經扣押或註銷。鑑於井天博所為嚴重傷害司法，為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法務部不能任由井員逍遙法外，有必要設法掌握其活動訊息及行蹤，亡羊補牢或透過司法互助途徑，及早緝捕歸案，以彌補遭斲傷之司法威信。

據上論結，刑事有罪判決如因被告潛逃而無從執行，將使司法裁判成為具文，導致國家刑罰權落空，而重大政商罪犯掌握特殊資源，其等犯罪後如仍能從容潛逃，將嚴重打擊人民對院、檢及司法警察機關運作的信賴，引發民怨甚深。本件井天博係南部資深檢察官，貪污納賄，長期以來風評敗壞，卻能在法院審理期間變賣不動產，從容逃匿，踐踏司法，視國家刑罰權為無物。院檢機關如不能引以為鑑，如何喚回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值此新政府全力推動司法革新之際，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深切檢討，並儘速研議並落實具體可行的防逃措施，以彌補遭斲傷之司法威信。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研議見復。

調查委員：王美玉、仇桂

美